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

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四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债务融资；
- （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

《公司章程》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三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提出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分工，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 董事会秘书布置、落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三) 公司各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财务部；

(四) 财务部收到相关资料后，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

(五)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定期报告；

(六) 公司董事长审核定期报告；

(七) 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定期报告送达各董事、监事；

(八)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九)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一)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将相关

文件先后报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十二）公司定期报告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四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二）相关备查文件；

（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外，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和披露流程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公司各单位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总经理报告，需提交董事会秘书的，由总经理批转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接到以上报告后，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确定是否需要公告；

（三）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公告文稿；

（四）董事会秘书对公告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五）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发（监事会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六）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相关文件先后提交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七）公司临时报告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八）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应持续给予关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进行挂牌后，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一）负责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管理信息披露事项，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的责任：

（一）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的责任：

（一）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三）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五十六条 公司监事的责任：

（一）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

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并提供相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三）督促公司各单位（即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对照本制度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应披露交易事项的内容和范围，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义务；

（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并保证这些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五）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对公司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预审核并对该重大事项是否需披露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五）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

（六）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七）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一）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本部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确保其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

（四）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一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

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六十二条 在本制度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十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

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十二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十三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七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